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3-08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1日发布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华能工融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能工融基金”）及华能辽宁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清能公司”）签署《关于华能辽宁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华能工融基金向辽宁清能公司支付人民币150，000万元作为取得辽宁清能公司约23.14%股权的增资款（最终股比根据评估基准日至《增资协议》签署日之间的净资产变动情况作损益调整），其中约人民币127，975.03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金，其余金额计入辽宁清能公司资本公积。最终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以辽宁清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通过评估基准日至《增资协议》签署日辽宁清能公司净资产变动额调整计算（“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12月5日经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1日和2023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已对本次交易中华能工融基金向辽宁清能公司增资的主要商业安排，以及本公司拟与华能工融基金及辽宁清能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介绍。2023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华能工融基金及辽宁清能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最终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以辽宁清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通过评估基准日至《增资协议》签署日辽宁清能公司净资产变动额调整计算，即人民币122，983.18万元记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记入辽宁清能公司资本公积。最终股比根据评估基准日至《增资协议》签署日之间的净资产变动情况作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和华能工融基金分别持有辽宁清能公司77.56%和22.44%的股权。除前述外，《增资协议》与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的《增资协议》条款内容一致。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华能辽宁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23-026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678,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5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长李军先生因生病未能参会主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温云松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李军因病未能出席，董事曲运盛、独立董事耿玮、独立董事单忠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郝春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庄绍英、总经理李治斌、财务总监姜道林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468,073	99.8548	210,000	0.145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翟春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出具的《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8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7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导班子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圣辉依法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领导班子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领导班子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并根据应兑现薪酬总额及已发放的薪酬，核算应发放余额并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发放。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学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请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提名委员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张学权先生简历

张学权：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进入公司工作，1996年10月至12月在原碘钨灯车间工作，1997年1月至2002年8月先后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工作，2002年9月至2008年5月任灯具车间主任；2008年6月至2016年8月任企业管理部部长，2016年2月至2018年12月兼任办公室主任、投资部部长；2010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科室党支部书记；2015年7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目前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南宁燎旺、佛山科联董事。

张学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至目前，张学权先生持有公司73，052股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红朝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红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9.38%减少至8.24%，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红朝先生发来的函告，获悉陈红朝先生于2023年12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陈红朝			
	身份证	33022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国籍	中国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12月20日	5,400,000	1.14

备注：1、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3年12月20日总股本473，839，106股为计算依据计算相关比例。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红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35,500	9.38%	39,035,500	8.24%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陈红朝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无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红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2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相同）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18,591,025	26.47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8,008,885	3.16
3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3,199,901	2.7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907,952	2.57
5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647,856	1.0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94,100	0.92
7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0,871,691	0.9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43,600	0.86
9	易方达颐天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38,640	0.65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7,599,920	0.63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

3、回股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向下取整），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555，555股（向下取整），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55，555股，若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变动数量（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06,500	2.78%	+5,555,555	38,962,055	3.24%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0,356,607	97.22%	-5,555,555	1,164,801,052	96.76%
3、股份总数	1,203,763,107	100%	0	1,203,763,107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3年12月18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若按照回购资金下限3，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股，若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变动数量（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06,500	2.78%	+3,333,333	36,739,833	3.05%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0,356,607	97.22%	-3,333,333	1,167,023,274	96.95%
3、股份总数	1,203,763,107	100%	0	1,203,763,107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3年12月18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计为1，755，969.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95，607.96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为888，540.76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805.00万元。若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计的0.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0.72%，流动资产的0.56%。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5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经理辞职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建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建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蒋建琪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在下属子公司的任职均不发生变化。

二、聘任总经理（总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杨冬云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事先审核后，认为杨冬云先生具备履行职业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冬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杨冬云先生简历

杨冬云先生，生于1971年1月，本科学历。曾历任广州宝洁公司项目经理、大区域经理、品类总监；黛安芬集团中国区副总经理、总经理；易达集团亚太区副总裁并兼中国区总经理、日本区总裁；速8酒店高级副总裁；白象食品集团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杨冬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冬云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10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左氧氟沙星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2021），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0.488%（0.4ml：1.952mg，按 C??H??FN?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证书编号：2023S0202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661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情况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适应菌种：对本制剂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肠球菌属、细球菌属、莫拉氏菌属、棒状杆菌属、克雷白氏菌属、肠杆菌属、沙雷氏菌属、变形菌属、摩氏摩根菌、流感嗜血杆菌、结膜炎嗜血杆菌（科一威氏杆菌）、假单胞菌属、绿脓杆菌、嗜麦芽黄单胞菌、不动杆菌属、丙酸杆菌。

适应症：用于治疗眼睑炎、睑腺炎、泪囊炎、结膜炎、睑板腺炎、角膜炎以及用于眼科围手术期的无菌化疗法。

公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项目于2021年2月立项，2021年12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目前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523.39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药品的有关情况

目前国内拥有左氧氟沙星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有21家（包含莎普爱思）。

四、对公司的影响、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的《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品类，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布局。

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0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赎回价格：101.381元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

截止2023年12月21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15日

截至2023年12月21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2024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5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